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46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俊銘

(現在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318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327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簡俊銘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簡俊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犯行經觀察勒戒，詎仍漠視法令禁制，再次施用毒品，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兼衡施用毒品者具有「病患性犯人」之特質，及其前有毒品、詐欺等前科，品行素行非端，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油漆工、月薪約新臺幣4萬元、無人需扶養等一

0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2 準。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9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1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4 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巫茂榮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法條全文：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

21 **【附件】**

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毒偵字第3186號

24 被 告 簡俊銘（略）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6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簡俊銘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29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5月9
30 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5418
31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1 他命之犯意，於113年5月14日14時40分許、為警方採尿時起
02 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
03 非他命1次。嗣因其另案遭到通緝，為警方緝獲並於上開時
04 間採集尿液送驗後，因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方確
05 悉上情。

0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簡俊銘之供述	被告僅承認曾於前述時間，為警方採集尿液之事實。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201）	被告尿液檢驗報告呈現前述陽性反應，佐證被告確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1 二級毒品罪嫌。

1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3 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17 檢 察 官 黃 筵 銘